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股字[2012]072 号

致：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4 月 21 日 9 时在公司华富榨菜厂会议室召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凯文”)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文武律师、梁清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国枫凯文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材料,并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现国枫凯文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已于大会召开的二十日前将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会议登记等事项通知了各股东。

二、经国枫凯文律师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1 人,代表公司股份 107,594,29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2%。

三、除上述股东及授权代表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枫凯文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综上所述,国枫凯文律师认为,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国枫凯文律师就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及审议表决程序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 107,594,29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107,594,29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107,594,29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 107,594,29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 107,594,29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 107,594,29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107,594,29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榨菜原料加工贮藏池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 107,594,29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 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 107,594,29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107,594,29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 审议通过《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同意 107,594,29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国枫凯文律师验证，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题与会议通知的议题完全一致，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二、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对现场记名投票进行了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所有议

案均获得了通过，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国枫凯文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国枫凯文律师认为，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张文武

梁清华

年 月 日